

#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全世

\_\_\_\_\_  
廖益新

周润书

\_\_\_\_\_  
周润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全世

廖益新

周润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陈全世

  
\_\_\_\_\_  
廖益新

\_\_\_\_\_  
周润书

